新竹市112年度市長盃保齡球錦標賽實施計畫

1. 主 旨：為推廣本市保齡球運動風氣，特舉辦此賽會。
2.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3.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。
4. 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、明新保齡球館、楊梅保齡球館。
5. 比賽日期：5月7日〈星期日〉13:30報到；14:00比賽〈5局〉
6. 比賽地點：明新保齡球館
7. 參賽組別 :甲組、乙組、丙組、女子組、單冠、三冠。
8. 報名方式：一律活動當天現場報名（張凱傑總幹事0909067248）。
9. 參加資格：甲組、乙組、丙組、女子組、單冠、三冠，以上組別不分男女。
10. 比賽辦法：
11. 甲組：8人以上由6局總分最高分排名至第六名。
12. 乙組：8人以上由甲組1至5名抽取3名之平均乘以(0.78/0.80/0.82/0.84/0.86/0.88)抽籤，計算中小數均捨去，排名至第六名。
13. 丙組 :未滿18歲及年滿50歲加30分，女子加40分；打直球12磅以下加25分、未滿18歲及年滿50 歲加 40分，女子加50分。
14. 女子組：8人以上由女子組加48分後最高分者排名至第3名。
15. 單冠：單局最高分者。
16. 三冠：前三局或後三局最高分者。
17. 獎勵辦法：

（一）各競賽項目註冊在8隊(人)以上時錄取前6名（女子組取3名）、6至7隊取4名、5隊取3名，前3名頒發獎盃。(未全程出賽者，不予頒發獎盃)

（二）各組排名獎勵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組 | 乙組 | 丙組 | 女子組 | 三冠 | 單冠 |
| 甲1:12000元禮卷+獎盃 | 乙1:8000元禮卷+獎盃 | 丙1:6000元+獎盃 | 女1: 3000元禮卷+獎盃 | 1500元禮卷+獎盃 | 1500元禮卷+獎盃 |
| 甲2: 7000元禮卷+獎盃 | 乙2: 4000元禮卷+獎盃 | 丙2:3000元 | 女2: 2000元禮卷+獎盃 |  |  |
| 甲3: 4000元禮卷+獎盃 | 乙3: 3000元禮卷+獎盃 | 丙3:2000元 | 女3: 1000元禮卷+獎盃 |  |  |
| 甲4: 3000元禮卷 | 乙4: 2000元禮卷 | 丙4:1000元 |  |  |  |
| 甲5: 2000元禮卷 | 乙5: 1000元禮卷 | 丙5:1000元 |  |  |  |
| 甲6: 1000元禮卷 | 乙6: 1000元禮卷 |  |  |  |  |

1. 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參加選手請穿著保齡球正式服裝。

（二）男性球員一律不准穿著短褲、牛仔褲、褲管有鬆緊帶及襪子外穿在褲管上之長褲。

（三）女性球員可穿著長褲、半長褲及褲裙。

（四）所有參賽男、女球員穿著之保齡球服裝應為有領T恤，以莊重舒適為原則。

（五）前列各項係依據世界十瓶保齡球總會(WTBA)之規則執行訂定，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參賽。

（六）本委員會在比賽過程中，派有裁判人員為最終裁決單位，選手必須絕對服從不得異議

申訴管道:

1、有關市長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表一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
2、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表二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
3、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2,000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（七）為免耽誤比賽時間，選手比賽用球請自行先行檢驗蓋章，球員並須攜帶檢球卡報到，以便主辦單位抽驗，抽驗不合格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1. 比賽規則：本比賽參照世界十瓶保齡球總會〈W.T.B.A〉所頒佈規則實施之。
2. 防疫辦法：配合場地實際做測量體溫及噴灑酒精做手部消毒。
3. 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訂公布之。

附表一

**新竹市112年市長盃保齡球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  事由 |  | 糾紛發生  時間及地點 | 時間：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  地點： | |
| 申訴  事實 |  | | | |
| 證件或  證人 |  | | | |
| 單位  領隊或教練 | (簽名或蓋章) | | 申訴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繳交  保證金  貳仟元 | (收款人簽章) | *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  (收款人： )   *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  (收款人： ) | | |
| 審核意見 |  | | | |
| 判 決 |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 |

仲裁委員召集人（裁判長）： 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　　　2.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附表二

**新竹市112年市長盃保齡球錦標賽 選手資格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申訴者姓名 |  | 單位 |  | 參加項目 |  |
| 申訴事項 |  | | | 證件或證人 |  |
| 繳交  保證金  貳仟元 | (收款人簽章) | | | *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  (收款人： )   *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  (收款人： ) | |
| 申訴單位 |  | | | | |
| 單位領隊或教練 | （簽名或蓋章） | | | | |
| 判決 |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 | |

仲裁委員召集人（裁判長）： 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　　　2.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**新竹市112年全國運動會保齡球代表隊選拔實施計畫**

1. 宗旨:為選拔本市優秀選手，期達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，爭取全運會佳績。
2.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體育會。
3.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。
4. 協辦單位：明新保齡球館.楊梅保齡球館。
5. 參加資格：在其代表參賽單位之行政區域內設籍，連續滿三年以上，  
    且至112年10月26日止，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異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  
    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（112年9月8日）為準。
6. 報名方式：請洽張凱傑總幹事 LINE: oo810626 電話:0909-067248。
7. 報名費用：新台幣3 0 0 0元整不含市長盃(三場選拔報名費含午餐)現場繳交。
8. 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
(1).112年 4/22 (六) 明新保齡球館 上午9:30報到及下午1:00報到。(早上.下午各6局)

(2).112年 5/7 (日) 明新保齡球館 市長盃 下午14:00報到。(取前4局)

(3).112年 6/18 (日) 楊梅保齡球館 上午9:30報到及下午1:00報到。(早上.下午各6局)

(4).112年 7/2 (日) 楊梅保齡球館 上午9:30報到及下午1:00報到。(早上.下午各6局)

男.女各取40局總分前6名選手，男.女第7.8名為備取選手

1. 報名時須繳交資料如下：

1.   兩年內參加全國性以上賽會前8名獲獎證明

2.   近三個月戶籍謄本(含個人詳細記事)

1. 注意事項(不合規定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)

(一)本比賽係參照WTBA所公布之最新規則辦理。

(二)所有參賽男、女球穿著服裝為POLO、圓領T。

(三)不得穿著短褲(女性除外)、牛仔褲、腰圍或褲管有鬆緊帶之長褲及將襪子外穿在褲管上。

(四)比賽用球必須為USBC認證。

(五)選手在比賽中不能離場，不能他人代打。

1. 罰則:經錄取為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,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，取消該選手3年內申請本市體育獎勵金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權利。
2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本會函送新竹市政府體育會修改公布之。
3. 代表隊隊職員產出辦法：領隊由保齡球主任委員擔任，教練由主任委員指派。